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 97 學年度

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10~13:3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508A 院長室

三、主席：王院長富祥

記錄：梁若蘭 分機 3329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六、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數位系擬修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1. 依校課程委員設置要點，建請增加修改：

四、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研議系所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二）研議系所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三）研議其他有關係所課程事宜。

2. 修正通過，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附件 1）

案由 2：本院體育系擬修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1. 依校課程委員設置要點，建請增加修改：

五、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研議系所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二）研議系所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三）研議其他有關係所課程事宜。

2. 修正通過，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附件 2）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謹陳

院長 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95.11.20系務會議通過
95.12.01院務會議通過
97.11.2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2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促進本系課程之發展；為研議及規劃本系之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及其他有關本系課程事宜。
- 二、本會委員由本系系主任、教師代表4人、相關領域校外學者專家1人與學生代表1人組成之，任期為1學年，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代表由系務會議推舉；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擔任。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系主任兼任，主任委員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 四、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 研議系所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 (二) 研議系所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 (三) 研議其他有關係所課程事宜。
- 五、本會每學期召開1次為原則，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95.9.19.第1次系務會議 通過

97.11.26.第 5 次系務會議 通過

97.12.22.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研議、規劃本系之必、選修科目、學分數暨課程內容等事宜，以促進本系課程之發展；依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委員由系主任遴聘本系教師代表4人、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1人及學生代表1人（由系學會會長擔任）共七人組成，任期為1學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系主任兼任，主任委員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 四、本會置秘書1人負責有關課程資料整理、事務處理等工作，由主任委員就本系同仁中聘任之，其任期與委員同。
- 五、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研議系所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 (二)研議系所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 (三)研議其他有關係所課程事宜。
- 六、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1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所做之決議，均依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請校長核定後實施。